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5〕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 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强基础研究，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源头支撑，经研究，现将 2025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面向我省各省（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

二、项目类别

2025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按照重大项目、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

（一）重大项目

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及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

目，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重大项目采取省立校助方式，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其中：A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30 万元，B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15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二）面上项目

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其中：资助经费项目分 A 类和 B 类，A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B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职专任教师。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二）鼓励申请人围绕《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明确的 18 个重点领域，凝练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产出更多原创发现。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项目研究须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面上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及其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累计获得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支持两次（含）以上的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

（五）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各高等学校要确保省立校助自筹经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七）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方式。重大项目：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限报 1 项；面上项目：具有自然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高校限报 30 项，具有自然科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高校限报 20 项，其他本科高校限报 10 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限报 6 项，其他高职院校限报 3 项，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高校面上项目申报数量可在以上限额基础上再推荐 5 项。

（八）各高校应在项目正式申报前通过书面形式在校内进行

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九）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合理安排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合作申报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合作基础佐证）。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纸质版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 1 份，内容包括公示情况及结果申报数量及汇总表（附件 1、2）；申报书 3 份（附件 3、4，主件、附件正反面打印一并装订成册），科研诚信承诺书 1 份（附件 5）。如申报重大项目，还需提供重大项目依托平台立项批复文件 1 份。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邮箱 yaoyh@ec.js.edu.cn。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申报汇总表、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word 版、EXCEL 版汇总表和签章齐全的 PDF 扫描版）和重大项目依托平台立项批复文件 PDF 扫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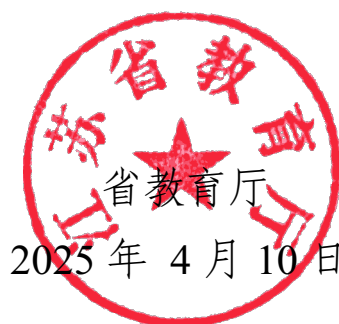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刘安铭，025-83335827；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025-83335531。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719室，邮编：210024。

- 附件：1.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3.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25年度）
4.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5年度）
5.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是否同意转自筹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 (2025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2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一级学科。

5. “发表论文情况”，提供 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B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	是否同意 转自筹			是 / 否			
概况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 称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平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 组 人 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 名	

主要研究内容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考核指标	1、项目技术考核指标 (每条不超过 100 字)			
	2、项目成果考核指标 (不超过 1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更（省内高校），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承担单位或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重大项目

申 报 书

（2025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2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一级学科。

5. “所在研究平台”，须填依托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

6. “发表论文情况”，提供 5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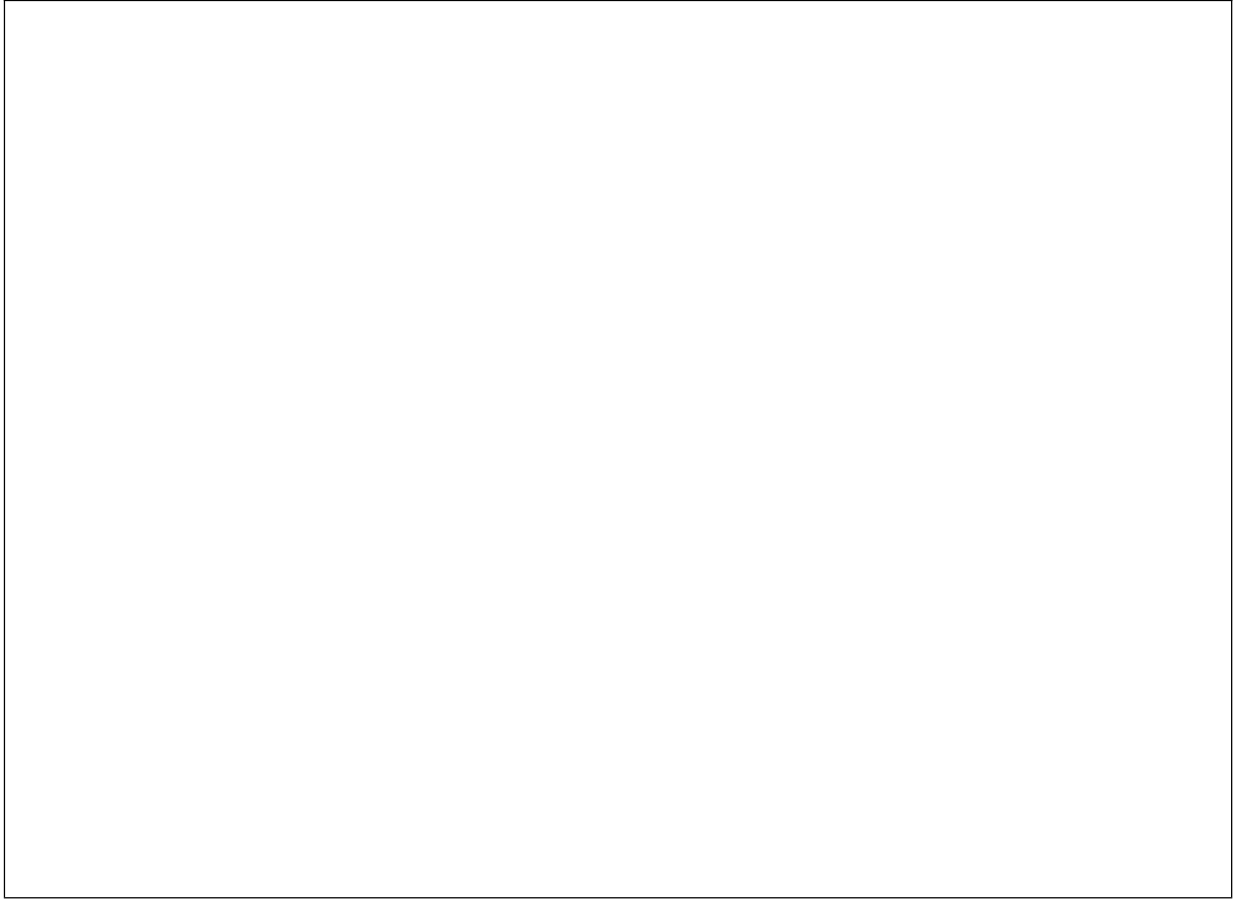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申报类别			A/B	学校投入	万元					
概况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 称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 名	

主要研究内容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考核指标	1、项目技术考核指标 (每条不超过 100 字)			
	2、项目成果考核指标 (不超过 1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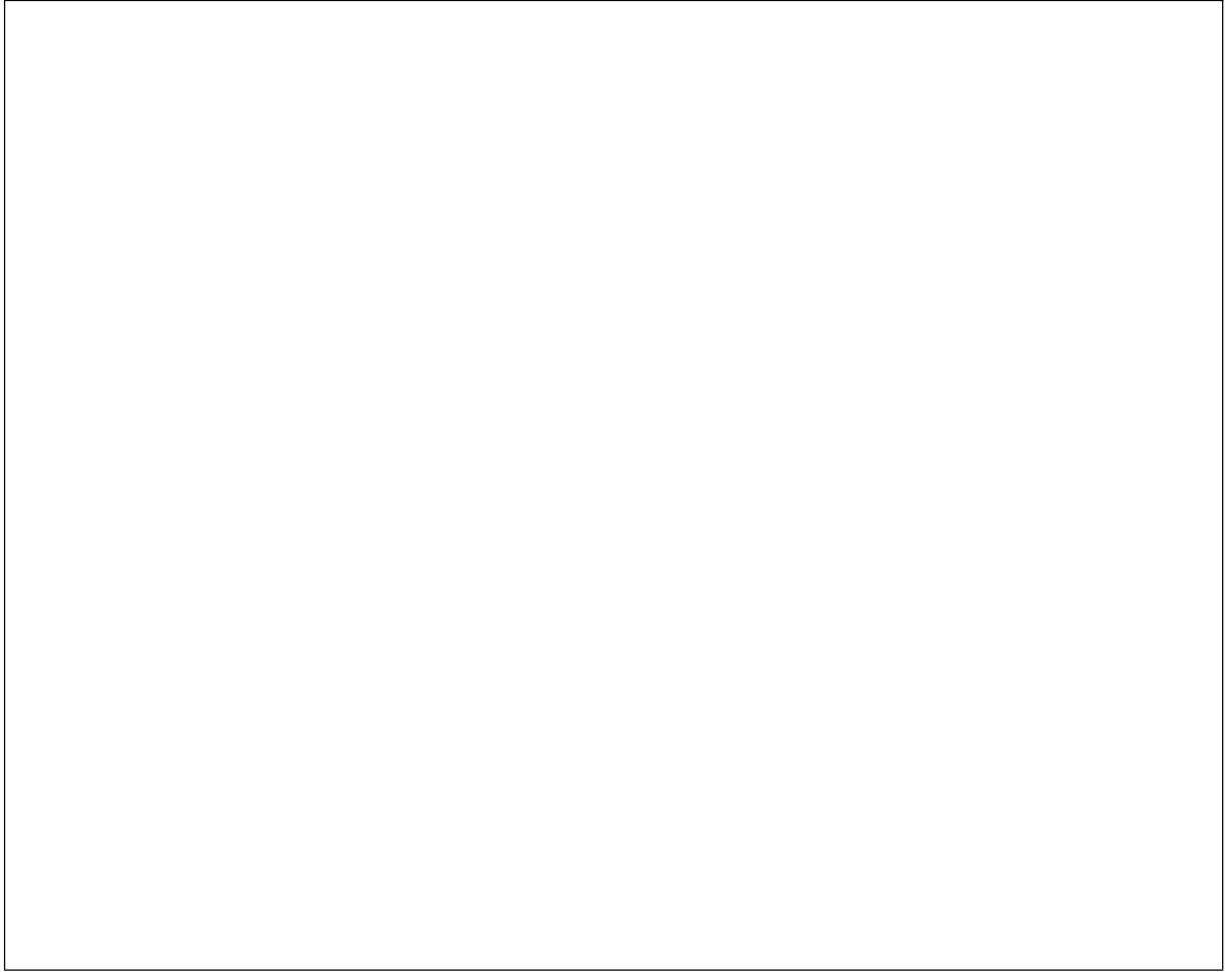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A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30万元、B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15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承担单位或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5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和
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级学科 代码	一级学科 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 月
1						
2						
...						

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目
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依托平 台	平台立 项单位	项目类别 (A/B)	一级学 科代码	一级学 科名称
1						
2						
...						

自然科学) 研究重大项目

[illegible]

附件 6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

我单位在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其中，面上项目 项，重大项目 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打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

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列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